

# 从蒋介石与胡汉民关系之嬗变看南京国府政局

曾 荣

(华南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31)

**摘 要:**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初,蒋介石醉心于个人独裁,在排除异己的过程中,使得国民党内部纷争加剧,而在国民党内部领导权的争夺中,蒋与胡汉民关系的前后变化又极具影响力。蒋通过先利用、后囚禁胡,达到了以军统国和个人独裁的目的,但此举也导致了国民党党内的严重分化,削弱了国民党自身的力量。蒋胡关系前后的变化,对国民政府政局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关键词:**蒋介石;胡汉民;南京国民政府

中图分类号:K26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8666(2008)04-0103-04

1930年11月历时近两年的中原大战以蒋介石的胜出而告终,蒋在国民党新军阀混战中通过政治分化和军事打击,消灭了冯玉祥的西北军,收编了阎锡山的晋军,迫使李宗仁的桂军败退广西,从而以武力形成了全国统一之势。在南京国民政府的内政、外交等方面,蒋为达到以党治国和国民党一党专政之目的,于1928年7月宣告“军政时期”结束,“训政时期”开始,并在打击和削弱汪精卫的改组派等反蒋派别的同时,授权陈果夫、陈立夫成立“中央俱乐部”和“力行社”等特务组织,以加强对国民党的控制和对共产党的镇压。<sup>[1]</sup>然而,在政治上和军事上取得胜利后,由于国民政府各派之间因政见分歧和权力、利益分配上的矛盾等诸多因素,导致国府内部冲突逐渐激化。

过去学术界对蒋与胡的关系论述丰富,尤对蒋、胡约法之争及各派斗争著述颇为详细,但对于各大事件之间的联系研究甚少。笔者认为,这些看似孤立的事件有其内在联系,本文试以蒋胡关系的演变为线索,试图再现国民政府当时之政局。

## 前奏:蒋胡相互利用

让我们先来看看1927年4月南京国府内部权力的分布情况:南京国民政府采取委员制,由蒋介石、胡汉民、张静江、吴稚晖等十二人为政府委员,胡汉民为政府主席,蒋

介石为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吴稚晖为总司令部政治部主任,政府各部门设有:财政部长古应芬、外交部长伍朝枢、司法部长王宠惠、大学院院长蔡元培。表面上看来,胡为国民政府主席,又是国民党中的元老级人物,因此地位高于蒋。众所周知,以蒋对权力的欲望和对国民党中的军事实权的掌控,没有理由会将党内最高领导权交给其他人来担任,那么胡能当上国民政府主席的真正原因是什么呢?

事情还得从胡汉民与汪精卫之间的渊源说起。胡在1924年1月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就被孙中山指定为大会五人主席团之一,1925年3月孙中山在北京逝世后,胡约集孙科、邓泽如、胡毅生等人排斥国民党左派,1927年“四一二”政变后,胡汉民出任立法院院长等职务,主持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和南京政府工作。而汪精卫也早在国民党一大时就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兼宣传部长,1925年7月广东政府改组,汪被举为国民政府常委会主席兼军委会主席,其对胡“阳若尊崇,阴则屏诸远方”,且汪胡两人在党务、政纲上抵触甚多。<sup>[2]</sup>汪在1927年7月15日发动政变后,与蒋形成了“宁汉合流”的局面,并确立了蒋汪合作的关系,这无形之中给蒋与胡的关系造成了影响。因此,胡汉民就任南京国民政府主席刚不久,就因为蒋汪合作而自感危机了,于是在1928年1月便携其亲信孙科、伍朝枢等人以考察为名去了英、德等国。1928年8月胡从欧洲回国,

收稿日期:2007-08-05

作者简介:曾荣(1983-),男,湖南永州人,华南师范大学历史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研究。

在上海、南京倡议试行五院制，呼声颇高；而这时蒋介石正需要胡的支持，以帮其在军事上打桂扣李后，在政治上打倒改组派和西山会议派。

胡汉民回国后力倡五院制，但当时南京国民政府的辖区不过是全国领土的三分之一左右，仅仅是长江下游的几个省，所以当时实行孙中山的建国大纲中的五院制颇为牵强。由此可见，胡之所以回国后帮助蒋在军事上、政治上实现对国民党党权的控制，其真正之目的—是为了排挤汪精卫，同时也抱有重新夺回他在国民党内元老地位的设置。

之后，胡在南京做立法院院长期间，为蒋介石在击败桂系李济深以及将白崇禧排挤到广西等方面暗暗相助，而胡也借助于蒋，在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排斥了汪精卫、陈公博等人，并使蒋与汪绝交，实现了蒋胡相互利用之目的。因此，蒋与胡互相依存、互相利用基础上的合作关系是了解国民党内长期纷争不已的一把钥匙。<sup>14</sup>然而，在蒋把国民党党内的对手一个个击败后，蒋胡矛盾却日益加深，不久他们在政权、党权等方面的争锋便开始了。

## 交恶：蒋胡首次交锋

蒋介石与胡汉民之间的冲突是在国民党三届四中全会前后，围绕蒋逐个剪除胡的势力而展开的，蒋与胡的交锋又是通过极具针对性的言论进行的，通过剖析两者言论足以窥见这一时期国府内部相互排斥之局面。

在蒋胡冲突开始之前，我们先来看看国民党内蒋胡两派势力的最初情形。胡汉民作为国民党的元老，其势力范围上至国民党元老邓泽如、古应芬等人，下有亲信孙科等国民党内实权人物，同时又有粤派陈济棠、陈铭枢等人为后台，而处于相对独立的桂系李宗仁、白崇禧及张发奎、唐生智等人，以及西山会议派邹鲁、谢持等国民党元老们，再加上戴季陶等人由于与蒋介石政见相左，也都不同程度地附和胡的言行。在蒋介石这边，由于蒋对军事大权的独览，特别是在击败冯玉祥、阎锡山、汪精卫等对手后，又得到张学良在军事上的充实，以及胡适、杨永泰、吴稚晖等人在舆论界的支持，便决定向胡发难，并欲在党权、军事、舆论等方面逐个打击胡派人物。

首先，在军事上蒋借助于胡及其密友古应芬与桂系李济深的特殊关系，将李从广东诱至南京扣留；随后在1929年3月15日召开的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宣布开除李宗仁、白崇禧、李济深的党籍，并出兵伐粤；其次，在党权上，蒋一直想通过召开国民会议和制定临时约法来达到其以党治国的目的，但胡却认为可在一定条件下召开国民会议，但绝对不能制定约法。为此，蒋愤恨地指责胡汉民“书生意气用事，固执己见，必使他人绝望，此国家所以日乱也。”<sup>15</sup>于是，蒋为达到其目的便决心排挤胡派人物。在1930年11月12日召开的国民党三届四中全会上，虽然没有提约法一事，但蒋借大会的召开重新调整了国民政府的人事安排：蒋身兼国民政府主席和行政院院长、教育部部长等要职，并通过修改国民政府组织法，提高了国民政府主席和行政院长的职权。<sup>16</sup>通过一番调整，蒋不但独揽大权于一身，还将其亲信遍插于国民政府各要职，而胡派人物

除孙科外，普遍遭遇了冷落。再次，为了在舆论上制造召开国民会议和制订临时约法的声势，倾向于蒋介石的吴稚晖、李石曾此时也公开与胡进行反驳，胡适为此还在《新月》杂志发表了《人权与约法》一文。

正当蒋对此文大加赞赏之时，胡汉民却针锋相对地驳斥道：“我们在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中且已议决将总理所著的这种主要遗教定为效力等于约法的根本大法，如果于此之外再要有所谓约法，岂不是要把总理的遗教，一齐搁开，另寻一个所谓约法来吗？”<sup>17</sup>蒋见此文后恼羞成怒：“展堂（胡汉民，字展堂，引者注）以司大令（斯大林，引者注）自居，而视我为托尔司基（托洛斯基，引者注），对内外人士，皆称余为军人，不知政治，遂诋毁政府之无能，而一面则阻碍政治之进行，使各种要案，不能通过执行，其用心之险，殊堪寒心！”<sup>18</sup>

从1928年底到1931年初，国民政府内部形势“大致是蒋介石控制军权操纵政权，胡汉民以其在国民党内的历史地位影响国民党党务的格局”。<sup>19</sup>而蒋通过与胡的首次交锋后，这种格局发生了一些变化：在党权、军权及国内外舆论上蒋通过各种手段排挤了胡派势力，但胡凭借其党内元老地位，在舆论上对蒋的攻击进行了一定的回击，并在保住了立法院院长的同时也顾及了孙科等人。

## 激化：蒋汤山扣胡

蒋介石在确立了对军事、政权的稳固地位后，于1931年元旦便公布了国民会议选举法，并发表了告国民书，明确表达了他急于通过国民会议和制订约法来实现以党治国之目的。1月5日，在国民政府纪念周上，蒋进一步提出中央“组织的不完备”，希望本党同志要“于危机中间创造中国的新生命（即制订新约法，引者注），如此方可完成总理的遗嘱。”<sup>20</sup>蒋之所以抛出总理，一是通过标榜自己是孙中山思想和事业的继承者来增加信服力，另外这是对胡的《国家统一与国民会议的召集》一文的反驳，其高明之处可见一斑。

其后，蒋又紧锣密鼓地进行部署：首先，召集吴稚晖等人筹备国民会议，并于1月20日成立国民会议选举总事务所，随即以事务所的名义电令各省市，限各省市务于4月20日前完成选举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还委派陈立夫、陈果夫前往各省市布置人员，监督全国选举动态。

此时，身为国民政府立法院院长的胡汉民对此自然是很清楚的。为及时扭转自己的劣势，一方面，他于1931年1月5日蒋在国府纪念周上讲演之后，针锋相对地提出要遵照总理遗教开国民会议来展开舆论上的反击。另一方面，胡利用其在国民党中的元老情谊，拉拢国民党中与蒋政见有出人的戴季陶等人，以图牵制蒋介石决议的执行。此外，胡为保持自己的实力，竭力反对蒋促成张作相、王维宙加入国府委员，并愤怒地将此事告诉了吴敬恒。为此，蒋对吴坦言：“展堂挑拨捣乱，减小人之尤者，使人不可耐矣。”<sup>21</sup>胡的言行给蒋胡关系埋下了隐患。

然而，胡汉民一系列的行动的确使蒋处于非常不利的形势。一些不满蒋大权独揽政策的人大都倾向于胡，而此

时陈立夫、陈果夫又将全国各省市选举中胡的优势局面报告给蒋，蒋无奈地叹惜道：“展堂之强人所难，终有使余宁愿独善其身，置天下人类于不顾之一日也。余于是甚自忧，亦甚自怜焉。”<sup>14</sup>蒋的此番言论透露出其极为不安之情形，随后他便施计于2月28日夜邀胡来中央军校蒋介石官邸开会时将其囚禁。

对于蒋的邀请，胡再三考虑后感到自己与蒋势均力敌。一是自己身为国民元老，系孙中山的同辈与助手，凭其在国民党内具有显赫的地位，资历之深，蒋氏远不能相比；二是自己背后有国民党元老派及广东财团、军阀势力的支持；三是自己两年来在国民党中央与民国政府中掌握了一部分权力；四是孙科等人一向与己合作；五是自己掌握着立法院，在立法问题上与蒋展开论争，蒋必不敌；六是国民政府内部与蒋政见不和者大有人在。因此，胡便在当晚应邀前往蒋的官邸。当晚，胡赶赴蒋的总司令部，随后就被扣留，并于3月1日被转送至汤山软禁。

蒋囚胡之后立即进行了舆论封锁，他指示各报社严禁登载此消息，并对京、沪电报、电话进行了严密的检查；之后，又于3月1日在中央各报纸上发布胡“自愿”辞职的请求。次日，蒋主持召开了国民党中央临时会议，通过了召开国民会议的提议，制定了《训政时期约法案》，并选定林森为立法院新院长，邵元冲为副院长，推举吴稚晖、李石曾等十一人为约法起草委员会委员。<sup>15</sup>

至此，蒋介石通过逐步剪除胡汉民的党权、政权、军权乃至个人自由权，实现了他在国民党内至高无上的权威。可见，蒋与胡的争斗虽是国民党内一场没有硝烟的权力之争，然而其斗争之残酷、手段之恶劣却不亚于一场激战。

## 后记：蒋胡恶斗之后果

蒋介石软禁胡汉民之后，本以为从此便稳坐南京国府了，然而以胡被扣为导火线，引发了国民党内的重重矛盾，矛盾的激化又使得国民党内部分裂加剧，蒋大权独揽政策所导致的党内离心力渐强，并最终演化为激烈的武装冲突和政权对峙。

### （一）孙科揭起反蒋大旗

李济深和胡汉民的接连被囚事件更加暴露了蒋的险恶用心，作为胡派最具实力的人物孙科，此时更是自感处境之险恶，遂奔赴上海与众人商议的反蒋计划。

首先，他极力游说同在国府内与蒋政见不和的要员离蒋。3月上旬，孙召集马超俊、梁启超、王昆仑等人秘密开会，讨论如何反蒋。此时，身为国府司法部长的王宠惠眼见胡被扣，不免感到伴蒋如伴虎，在与孙科交谈后，王便借机辞去司法院院长一职去海牙做国际法官了。而同为国民党元老，胡的昔日好友古应芬在胡被囚后，也随即离京抵粤。<sup>16</sup>随后，孙科与反蒋势力结为同盟。孙抵沪后立即派梁寒操赴香港面见被蒋逼离国府并被开除出党的汪精卫，欲联汪反蒋。此时的汪精卫正想借机反蒋以东山再起，遂以孙亲自来广州共同谋划反蒋为条件答应反蒋，并发表了《为胡汉民被囚重要宣言》以揭露蒋扣胡的实质。再次，孙科利用其任铁道部长的之机，一面拒不执行国民政府的相关制度

和命令，一面在其权力所及之处将人事安排进行了重新调整。这时，蒋虽已察觉此事但也只能感叹：“彼辈此时尚如此，倘我一去或死后，政局更不知如何也！”<sup>17</sup>

在孙科进行了一系列的反蒋行动之后，蒋见孙在上海组织的力量声势渐大，便派蔡元培、吴稚晖、李石曾、张人杰四位元老赴上海游说孙回南京。四老抵上海后，对孙说了不少保证释放胡的话，并力劝孙回南京政府；但此时，聚集上海的反蒋各派人物都认为，若孙赴京定然凶多吉少，孙一再权宜之后便没有赴京，而是在上海继续团结各方反蒋力量。

### （二）陈济棠结盟反蒋

1931年4月，陈济棠在“胡汉民事件”后短短一个月后就发动了“西南事变”，并支持反蒋各派在广州召开“非常会议”，公开结盟反蒋。

表面上，远在南京的蒋胡之争与独据广东的陈济棠并无关系，然而胡汉民却是“陈济棠政治上的恩人，对陈济棠屡有提携、扶助之功。”<sup>18</sup>一方面，陈济棠自1929年入主广东以来，得到了胡汉民、古应芬等人的支持，陈以胡、古作为自己在中央的政治靠山；另一方面，胡、古等人也以陈济棠的广东势力作为他们在地方的支持和退路。因此，蒋对胡施行软禁并剥夺了他在党内的一切权力，这对陈济棠的政治前途、军事地位等构成了威胁，陈对自身利益的恐慌和不安决定了他无法对胡汉民事件置身度外而不得不有所行动了。

陈济棠对胡汉民事件的态度前后变化只经历了一个较短的过程。3月4日，陈济棠表示对胡汉民事件“无甚意见”。次日，陈致电胡，表示慰问。4月28日，陈召集广东党政军要员，表示“现在情势如此，本省若不赞同，必牵入战祸”，公开表示反蒋。4月30日，陈支持古应芬、萧佛成、邓泽如、林森四监委弹劾蒋介石的通电，发动“西南事变”。5月3日，陈公开表明拥护四位中央监委的弹劾案，要求蒋在48小时内下野。5月27日，陈支持召开广州“非常会议”。次日，成立广州“国民政府”，陈当任“国民政府”委员、军事委员会委员、常委、第一集团军总司令等要职。<sup>19</sup>

可见，在短短的几个月时间里，一向办事沉稳的陈济棠，对胡汉民事件从保持沉默到大张旗鼓地反蒋，其间经历了反复思索和利弊的权衡，直到最后定夺这一过程，而陈揭开反蒋大局进一步表明，国民党内分化的加剧，党内矛盾已完全激化。

### （三）两广势力重新联合

由于胡的被扣在广州军政各界产生了较大影响，蒋介石考虑到粤军将领多系李济深之旧部，而胡与李乃是师生情谊，而且“粤人重地域而排外其私心较任何一省为甚也。”<sup>20</sup>于是，为缓和粤派人物转便向广州发出一则所谓“辟谣”的电文，称胡只是在想“择地静居，谢见宾客，故于本日往汤山暂住”。

然而蒋汤山扣胡一事经孙科、汪精卫等人的批露后，国府粤籍中委遂纷纷南下，众员集议于广州，而原本两陈相斗的粤派，此时也因胡的被扣而暂释旧怨，并决议反蒋援胡，一致对外。此时的广州云集了包括粤派和桂系等反

蒋势力,同时国民党中央监委邓泽如、林森、萧佛成、古应芬也于4月30日联名提出《弹劾蒋中正提案》,此弹劾案立即得到各派的声援:

5月1日,汪精卫亦发起通电,主张“召集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以解决一切”。5月3日,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总指挥陈济棠偕师长余汉谋、香翰屏、旅长黄任寰航空司令黄光锐等联名通电响应上月30日古应芬等弹劾蒋介石通电,要求蒋引退。”<sup>[13]</sup>

至此,无论是国民党内与蒋政见不和者,还是胡派旧部、汪派、粤派以及桂系等势力都已经联合起来,特别是昔日争战不休的两广势力因反蒋救胡而走到了一起,民国政局的这种状况及其对蒋介石的国民政府影响之大,恐怕是蒋本人都始料不及的。

#### (四)宁粤双方会议攻击

正当各反蒋势力云集广东之时,蒋于1931年5月1日在南京召开了三届中央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了《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草案》提案。5日,非法的国民会议召开,会议通过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规定:“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时,其职权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行使之,”从而确定了国民党一党专政的制度。<sup>[14]</sup>14日,蒋授意国民会议第六次会议向广东的陈济棠发出了警告电文,电文不仅抵毁了邓泽如、林森等四监委的弹劾案,而且严厉告诫陈济棠,以压制反蒋局势的进一步扩大。

然而,此时各派反蒋势头已起。在陈济棠的拥护下,国民党中央执行、监察委员等人于1931年5月27日在广州召开了非常会议,成立了广州国民政府与蒋的南京国民政府相抗衡,并发表宣言称“其主要任务在于推倒蒋介石之独裁,促成国民革命。”其后,各派又于6月2日召开了第二次常会,成立了军事委员会,李宗仁、陈济棠、唐生智三人为常委,会议还决定由李汉魂北上联络石友三部,李章达赴江西联络十九路军。

在团结和部署军事力量的同时,各反蒋势力还在国际

上制造反蒋舆论,以揭发蒋的劣迹,宣传自己的主张。驻美公使伍朝枢在美国公开发表了对蒋的抗议,以至“国民党党部接到美各大城国民党支部之电询纷如雪片”,随后伍朝枢辞去驻美公使回国,被推为广州国民政府委员。在国内外舆论的推动下,“国外华侨及海外党部之反蒋,可谓自反蒋运动以来,从未有如此之普遍而势烈者。”<sup>[15]</sup>

综上所述,从1927年4月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以来,蒋介石与阎、冯、桂各大派系一一交手,在党内又与胡、汪等人的争斗更是难解难分,蒋虽然以各种手段在军事上、党权上取得了表面上的胜利,但事情总是有其两面性的:南京中央一批一直属于蒋最亲信的人物因不满蒋的专制独裁政策而陆续走向反抗,这是蒋所始料不及的,在其心中产生了似有似无、挥之不去的阴影。

蒋与胡之间矛盾的根本在于对国民党最高权力的争夺和以什么样的政体形式统治中国,无怪乎“约法之争”会成为蒋胡矛盾激化的导火线,而在蒋胡权力之争背后是“主义”之争,即蒋介石的个人独裁主义与胡的旧三民主义之争;而“主义”之争的背后,则是以胡为首的粤派向以蒋为首的江浙集团发起的权力之争,更是胡汉民所代表的中小民族资产阶级与蒋介石所代表的帝国主义和地主、官僚买办资产阶级之间的冲突。

广州非常会议召开和广州国民政府的成立,标志着20世纪30年代初国民党的内主要的反蒋派系胡汉民派、汪精卫派、孙科派、西山会议派和两广地方实力派携起手来,以两广地盘为依托,以陈济棠的军事实力为后盾,形成了规模空前的反蒋局面。这一局面的形成,表明国民党内各派对党内最高权力争夺已经激化,国民政府政治生态已岌岌可危了。转眼间,历史上的南京政府十年已过去一半,前路茫茫,蒋介石究竟可以倚重谁?信赖谁呢?而此时国民政府内部党权之争又何尝不是刚刚拉开序幕呢?

#### 参考文献:

- [1] 庞镜塘. “中央俱乐部”-C. C. 的组织及其罪恶活动[A]. 文史资料选辑(18)[C].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62-75.
- [2] 郭廷以, 王聿均. 马超俊先生访问记录[M].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2. 97.
- [3] 周聿峨, 陈红民. 胡汉民[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4. 230.
- [4] 困勉记(16)[M]. 蒋档.
- [5] 四中全会昨日开幕[N]. 申报, 1930-11-13(4).
- [6] 请开国民会议之江电[N]. 国闻周报, 7. 40.
- [7] 张宪文. 中华民国史(2)[M].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47.
- [8] 本党同志今年应有之努力[N]. 中央日报, 1931-01-07(3).
- [9] 中央昨开临时会议[N]. 中央日报, 1931-03-03(3).
- [10] 广东百年大事记(下)[Z].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4. 419.
- [11] 肖自力. 陈济棠[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2. 94.
- [12] 陈济棠研究史料(1928-1936)[Z]. 广州:广东省档案馆, 1985. 75.
- [13] 韩信夫, 姜克夫. 中华民国大事记(2)[M].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7. 193.
- [14] 中央昨通过约法草案[N]. 中央日报, 1931-05-02(2).
- [15] 李敖. 反蒋运动史(上)[M]. 中国青年军人社, 1991. 270-271.